

公共管理 1252

类别（领域）简介	<p>公共管理是以政府和其他公共组织的管理活动为研究对象，运用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和社会学等多学科理论与方法，专门研究公共组织的权力、结构、过程、功能、行为、规则及公共组织与社会环境之间关系的一门学科。该专业学位类别旨在为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和行政机构培养高层次公共管理专门人才。</p> <p>我校于2010年获得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权点，2015年顺利通过专项评估。学校设有MPA教育中心，依托管理学院及其下设的四川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粮食安全与天府粮仓重点实验室、中共四川省委“新型城镇化研究”新型智库等平台，建立了一支多学科、高水平、专兼职合理配置的师资队伍。</p> <p>我校MPA教育始终立足于学校综合性大学的定位和雄厚的人文社会科学资源优势，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服务社会”工作主线，突出农业院校涉农公共管理办学特色，设立公共行政管理、农村发展与管理 and 人力资源管理三个研究领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现代化、服务乡村振兴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培养政治立场坚定，系统掌握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且具有深切人文情怀、深厚学术功底、深耕实践经验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p>					
培养单位	管理学院	培养层次	硕士研究生			
适用年级	2022级起	修订时间	2022年7月			
研究方向	公共行政管理 农村发展与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学制及修业年限	学制：3年					
	修业年限：2~4年					
培养目标	<p>（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家国情怀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p> <p>（二）崇尚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规范；尊重知识产权和学术成果，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p> <p>（三）具有良好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掌握本领域的研究进展和实践发展动态，能够结合中国国情，独立完成具有一定理论创新性或实际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能够从事与本学科有关的应用研究和实际工作；</p> <p>（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自觉履行职业责任，掌握全面的职业技能，坚守爱岗敬业的职业作风；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忠于国家，服务人民。</p>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期	任课教师	备注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2	32	1	政治 教研组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期	任课教师	备注
公共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Marxism and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s	1	16	2	政治 教研组	
	英语 English	2	32	1	英语 教研组	
公共选修课	信息检索与利用 Information Retrieval and Utilization	2	32	1	任永宽	
	哲学智慧的人文关怀 Humanistic Care of Philosophical Wisdom	2	32	2	潘 坤	
	通识写作：怎样进行学术表达 General Writing: How to Make Academic Expression	1	16	2	慕 课	
	创造力与创新人才 Creativity and Innovative Talents	1	16	2	慕 课	
	前沿科学与创新 Frontier Science and Innovation	1	16	2	慕 课	
	求职攻略与职场进阶指南 Job-hunting Strategy and Career Progression Guide	1	16	2	慕 课	
专业必修课	公共管理 Public Administration	3	48	1	黄 滢	
	社会研究方法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3	48	1	郑循刚 戴小文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3	48	2	杨庆先 张童朝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Academic Norms and Thesis Writing	1	16	2	王 欢	
	政治学 Politics	2	32	1	贺筱华 王世友	
	公共经济学 Public Economics	2	32	1	刘 艳 韦 锋	
	社会组织管理 Social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2	32	2	穆 钰 宋嘉豪	
	领导科学与危机管理 Leadership Science and Crisis Management	2	32	2	曾 慧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期	任课教师	备注
专业必修课	电子政务 Electronic Government	2	32	2	魏 来 刘 浩	
	宪法与行政法 Constitu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aw	2	32	1	吴 静 贺国荣	
专业及跨专业 选修课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与管理 Human Resources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Sectors	2	32	2	张劲松 郭 珊 校外专家	
	地方政府与基层治理专题 Topics in Local Governments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2	32	2	曹正勇 校外专家	
	农村发展理论与政策 Rural Development Theory and Policy	2	32	2	王雨林 校外专家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与专题研讨 Public Management Case Analysis and Seminars	2	32	2	张社梅 陈光燕 校外专家	
	跨专业选修课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内选修课程。					
补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硕士生需补修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相应本科生的主干课程：《管理学原理》、《农业农村政策学》。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	时间节点要求	负责人			学分	
入学教育	入学后一周内	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				
读书报告	第 2 学期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负责人			2	
开题报告	第 3 学期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负责人				
中期考核	第 3 学期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负责人				
专业实践	3~5 学期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负责人			2	
数据记录	全过程	导师或导师组				
毕业和授位标准						
最低毕业学分 与成绩要求	一、毕业学分 总学分 38，其中公共必修课学分 5，公共选修课学分 3，专业必修课学分 22，专业及跨专业选修课学分 4，培养环节学分 4。 二、成绩要求 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读书报告成绩 75 分及以上为合格。					
培养环节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参照《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 号）及《管理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院发〔2023〕6 号）执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位论文毕业 与授位要求</p>	<p>一、基本要求</p> <p>（一）规范性要求</p> <p>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包括文献综述、正文、参考文献等几个部分，都应符合论文写作有关标准规范。文献综述部分要对选题领域内已有学术成果进行总结、概括和评价，并由此提出自己的研究思路。正文的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研究结果、讨论与结论要简单明了、言简意赅。文献引用要注重准确性和典型性，要求信息准确完整，不能断章取义；必须引用原始文献，不得转引；</p> <p>（二）质量要求</p> <p>注重学位论文的质量，研究工作必须坚持实证分析原则，论文内容应以研究生本人调研或搜集的数据资料为主。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证分析手段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在技术、方法或理论实践上有创新，能够较好地解决公共管理领域的实际问题，研究有较好的应用前景，能在某方面提出独到见解。论文工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实际工作量一般不少于一年。论文写作应做到主题鲜明、结构合理、文理通顺、逻辑性强。</p> <p>二、毕业要求</p> <p>学位论文符合上述基本要求，且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申请资格审查、预评审、复写率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终稿审查等环节。</p> <p>三、授位要求</p> <p>学位论文达到上述基本要求和毕业要求，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通过终稿审查，且按期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p> <p>（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p> <p>（三）按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求提交、归档；</p> <p>（四）不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创新成果 授位要求</p>	<p>一、已满学制年限者</p> <p>具体要求参照《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及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文件执行。</p> <p>二、未满足学制年限者</p> <p>须获得以学位论文研究结果为主要内容的下列成果之一：</p> <p>（一）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国内重点和 CSSCI 收录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其他 SCI、SSCI、EI、CSCD、C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至少 2 篇；</p> <p>（二）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主研；或制定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位；</p> <p>（三）经国家级学会或部省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认定的其他成果。</p> <p>三、其他说明</p> <p>（一）学术论文署名若为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p> <p>（二）学术成果审核主要依据学校相关部门认定标准和审定结果。综述和摘要类文章不得作为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p> <p>（三）学术成果须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p>